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二、 本期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情况

##### (一)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0-062)，激励对象包括现任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96 人，初始行权价格为 9.50 元/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就股权激励对象中提名的 91 名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该名单提出异议。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根据公司激励草案，定义“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

- 1、审议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 2、授予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 3、授予对象及人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员工 91 名，合计 96 名
- 4、初始授予数量：410 万份
- 5、初始行权价格：9.50 元/股
- 6、期权简称及代码：不适用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 历次股票期权行权及调整情况

### 1、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授予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

目标未能达到，因此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此外，由于部分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故公司对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共计注销期权数量为 132.1 万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80%，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由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告中 4 名核心员工赵明明、张玉龙、郭海全、王浩的拟注销数量和剩余数量，因计数时四舍五入而存在误差，不够准确，莲池医院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莲池医院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进行更正和披露，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同时进行了更正和披露。

##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

### （1）第一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莲

池医院关于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因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剔除因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新会计准则影响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2）第二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莲池医院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莲池医院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莲池医院监事会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2）、《莲池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 （3）第三次修订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3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莲池医院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34）、《莲池医院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公告（更正公告）》（2023-036）及更正后的《莲池医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2022-062）。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存在错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3年6月27日，公司补充披露了《监事会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公告》。莲池医院监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对公司修订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的要求，但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中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监事会意见的要求，存在信息披露瑕疵，未构成实质影响。

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核查意见》。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3、股权激励计划披露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7,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莲池医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莲池医院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5\text{元/股}-0.2\text{元/股}=9.3\text{元/股}$ 。

(2)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87,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莲池医院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0日。莲池医院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3\text{元/股}-0.3\text{元/股}=9.0\text{元/股}$ 。

(3)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7,6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莲池医院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9.0$  元/股-0.3 元/股=8.7 元/股。

### 三、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一）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 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授予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被授予的股票总数 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故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届满。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 （3）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以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的；（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等黑名单情形；（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公司业绩指标：</p> <p>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 3 个会计年度。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为：2021 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少于 4800 万元。</p>	剔除股份支付、收购资产适用新租赁准则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51,913,582.86 元，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4	<p>个人业绩指标：</p> <p>公司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规则，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则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按每年度可行权数量的100%行权；若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该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由公司注销。</p>	授予期权的 96 名激励对象中，共计 11 名核心员工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参与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的 8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故有 85 名激励对象满足个人业绩指标。

（二）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如行权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全部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未达标的，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离职，对应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四、 行权具体情况

##### （一） 行权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不适用、不适用
2. 授予日：2020年8月6日
3. 行权价格：8.7元/股
4. 可行权人数：85人
5. 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6. 可行权数量：1,566,000份
7.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3年7月7日对行权价格、行权数量作出调整。

##### （二）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东风	董事 / 总经理	240,000	180,000	40.0000%	0.2740%
2	马艳红	董事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3	朱美玲	董事	100,000	75,000	40.0000%	0.1142%

4	毕耜学	财务总监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5	高晓飞	董事会秘书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80,000	435,000	-	0.6621%
二、核心员工						
1	王郁	核心员工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2	王金芝	核心员工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3	孙园园	核心员工	64,000	48,000	40.0000%	0.0731%
4	盛豪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	郝翠云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6	张晓敏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7	王岩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8	苗景	核心员工	8,000	0	40.0000%	0.0091%
9	王洪俊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10	范丽丽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1	温志明	核心员工	56,000	42,000	40.0000%	0.0639%
12	姜群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13	周学辉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4	国翠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5	刘钊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16	孙洪涛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17	司晓倩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18	任燕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19	房春梅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0	陈燕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1	张春艳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2	孙迪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3	邢艳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4	王宏琳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5	沈鹏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6	王云云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7	王文霞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8	茉炎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29	李萍萍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0	唐凤叶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31	杨紫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2	宋艳丽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3	李成成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4	王娇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35	杜红燕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36	巩晓辉	核心员工	80,000	60,000	40.0000%	0.0913%
37	孙再兴	核心员工	28,000	21,000	40.0000%	0.0320%
38	徐玉强	核心员工	64,000	48,000	40.0000%	0.0731%
39	吴春三	核心员工	28,000	21,000	40.0000%	0.0320%
40	韦华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1	陈志成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2	王均民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3	王显超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4	许一晨	核心员工	12,000	9,000	40.0000%	0.0137%
45	刘亚丽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6	张舒涵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7	陈兵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8	段辰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49	乔波涛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0	赵增宝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1	陈志贵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2	马晓黎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3	孙尧临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4	林建仙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5	刘峰霞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6	邴文素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7	孔令凯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58	张丽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59	张颖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0	刘志新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1	徐振振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2	王春萍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3	刘明芝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4	朴仙女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5	唐晓艳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66	吕岩	核心员工	28,000	21,000	40.0000%	0.0320%
67	王栋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68	李刚	核心员工	12,000	9,000	40.0000%	0.0137%
69	王利敏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70	李梦月	核心员工	60,000	45,000	40.0000%	0.0685%
71	成希阳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72	徐法岭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73	孟佩佩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74	李金菊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75	赵明明	核心员工	6,000	4,500	40.0000%	0.0068%
76	张玉龙	核心员工	6,000	4,500	40.0000%	0.0068%
77	郭海全	核心员工	6,000	4,500	40.0000%	0.0068%
78	邵传正	核心员工	8,000	6,000	40.0000%	0.0091%
79	柴苗苗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80	徐兴臣	核心员工	4,000	3,000	40.0000%	0.0046%
核心员工小计			986,000	733,500	-	1.1256%
合计			1,566,000	1,168,500	-	1.7877%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7 月 12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景苑支行

账号：801106101421010262

其他要求：汇款时需在备注栏里注明“某某某 2020 股权激励认购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账户；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高晓飞

电话：0533-6208366

传真：0533-6078699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西五路北首

## 六、 其他事项说明

###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第 6 号》缺失之处

1、《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四）挂牌公司依照本指引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下列事项：……13. 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无上述描述。

上述缺失之处未损害公司利益，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第 6

号》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政策适用安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较《监管指引第 6 号》不符之处

1、《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挂牌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股票期权的授予未执行上述授予公告披露程序、登记程序。

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莲池医院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与 96 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莲池医院 2020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授予情况虽未进行披露和登记，但实际操作中已完成授予。

## 2、关于认定程序

《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一条第十一款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挂牌公司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有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本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监事会未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通知，“政策适用方面，《监管指引第 6 号》发布施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已经发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但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各项要求对照调整；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执行。”莲池医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8月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与《监管指引第6号》相比存在缺失之处，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主办券商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方面与《监管指引第6号》相比存在不符之处，但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监管指引第6号》发布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政策适用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继续实施。

## 七、关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 （一）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50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期权的评估价值、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可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二）定价的合理性

#### 1、本次股票期权的评估价值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410万份普通股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0】第0145号报告），评估日（2020年5月31日）股票合理价值为9.48元/股。

#### 2、公司定增及二级市场成交情况

公司2020年1月完成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完全是自然人，股票价值的参考性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日常交易量较少，股票盘面价格不具备股票价值的代表性。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4元/股，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价格调整情况

## 1、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数量、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5) 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价格或者数量的，董事会应当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其中：在行权前发生派息等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价格调整情况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本次行权申请前，公司共进行过 3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及对行权价格的影响如下：

序	权益分派	方案具体内容	除权除息日	调整后行权
---	------	--------	-------	-------



号	方案			价格
1	2020 年年 度权益分 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 税)	2021 年 5 月 27 日	9.3 元/股
2	2021 年年 度权益分 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 税)	2022 年 5 月 30 日	9.0 元/股
3	2022 年年 度权益分 派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 税)	2023 年 5 月 8 日	8.7 元/股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 9.30 元/股；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 9.0 元/股；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而调整至 8.7 元/股。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50 元/股，该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期权的评估价值、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可参考性、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情况、发展状况、成长性以及对员工进行激励目的等因素，经与激励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公司管理人才，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且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等有效参考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

#### 八、备查文件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专项意见》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